附件 2

臺南市政府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清查計畫

日期：110 年 12 月 31 日

一、法令依據

依據建築法第 86 條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之 1 條及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0670 號函「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」。

二、清查範圍

本市 37 行政區違章建築物。

三、清查方式

(一) 本市區公所執行違章查報時，經查獲認定屬本清查計畫對象、態樣者，列入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辦理。

(二) 本府各局處發現疑涉公安違章建築者，移由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，查屬本清查計畫對象、態樣者，列入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辦理。

(三) 配合相關單位聯合稽查或專案計畫。

四、清查對象、態樣及期程

按上開指導綱領以下列既存違章建築態樣，列為 111 年度預定清查範圍：

對象	樣態	清查期程
A1	供八大行業、飲酒店遊藝場使用之整幢違建。	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B2	增建達 2 層以上之違章建築物。	
C1	高密度使用違章建築（一定數量以上使用單元:3 個使用單位以上者）	
C5	占用騎樓或妨礙公共交通者影響通行者。	
C5	其他防火間隔類型：占用防火間隔違建。	

五、執行作業配合事項：配合相關單位聯合稽查或專案計畫。